

抚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2025 年版)

一、政策对象名词解释

(一) 高校毕业生。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普通高等学校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二)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离校 2 年内。指自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 2 年内。

(四) 毕业学年。指从毕业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

(五)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指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所注出生日期起，年满 16 至 24 周岁，肄业或毕业未继续升学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政策内容

(一)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政策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二）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政策标准：面向龙头企业、国有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发管理类、技术类、科研类见习岗位，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期满留用率 50%（含 50%）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留用率超过 50% 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300 元，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三分之一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三）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对象：一是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个人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

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二是小微企业,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政策标准:一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400万元)。二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贷款利率上限LPR+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经办方式: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向合作银行进行贷款申请。

(四) 创业场地补贴

政策对象: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 6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首次在抚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按照社会保险费最低档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七）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给予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经办方式：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院校申请，由高校毕业生所在院校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八）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的部分。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九）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个人社保补贴

政策对象：与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包括：制造业，生活服务业中的康养、家政、托育、照护行业（包括家庭服务、老年人与残疾人养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托儿所服务、学前教育、临终关怀服务、疗养院等）。重点群体包括：2025 届高校毕业生，2023 届和 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认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 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政策标准：按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期限截至 2025 年底。补贴期限为 1 年，从中小微企业 2025 年为上述重点群体实际缴纳社保当月开始计算，最晚发放时间不得超过 2026 年底。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贴“先缴后补”，按月发放。

经办方式：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主申请。

（十）国有企业增人增资

政策对象：国有企业。

政策标准：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毕业后曾实现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在培训范围之内。

政策标准：上述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只可参加 1 次专业转换培训，每次培训 3 至 6 个月。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其中高校面向本校毕业学年毕业生开展培训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补贴直补培训机构，不给予个人。对通过初次鉴定并取得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减免职业技能鉴定费用。

经办方式：向具有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申请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补贴资金。

（十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对象：依法与企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招用 1 年以内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技能岗位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企业申请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标准：培训目标为中级工和高级工，培训期限：中级工通常为 1 年，高级工通常为 2 年。培训方式以工学一体为主，通过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工作任务、解决工作问题等，提升学徒专业素质和解决问题能力。学徒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高校毕业生个人不承担培训费用。

经办方式：向本人所在企业提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申请，由企业向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补贴资金。

（十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政策对象：重点招募应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辅助招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省内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

1. 服务期间：按照国家、省和服务地区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待遇。鼓励参与基层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支持选派到对应上级单位进行累计不超过 1 个月的跟班学习或研修培训。鼓励“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2. 服务期满相关政策：

(1)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参加全省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并可报考相应的定向招录计划职位。

(2)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参加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并可报考相应的定向招聘职位。

(3)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免试入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有创业意愿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各地提供的信息服务、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技术指导、项目配套、金融保险、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创办的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网上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并享受相应的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5) 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其中，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未能及时就业的人员，享受其服务地区为其提供的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6）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工作单位的，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如需要人事代理，可享受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的免费代理服务。

（7）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基层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享受县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

（8）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9）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10）“三支一扶”人员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被推荐参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有关奖项的评选。

经办方式：具体申报方式、时间和要求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每年发布的招募公告。

三、咨询电话

（一）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抚顺县：57599707 清原县：53024032

新宾县：55020809 新抚区：52313110

望花区：18841345103 东洲区：54633201

顺城区：57495021

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56622701

（二）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服务部：58303019 58303006

创业服务部：52603462

培训服务部：52612993 57609207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52443215

职业能力建设科：52443209

劳动关系科：52422996

人才开发科：52424116